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85.50万元，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它风险警示的情形。据此，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6年5月3日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宇顺电子”变更为“*ST宇顺”，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公司2016年度为消除退市风险的具体措施

1、公司于2013年收购了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原股东持有的100%股权，因未完成相关业绩承诺，原股东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据此，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督促下，林萌向公司支付了业绩补偿款378,045,519.28元，并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了违约金24,572,958.75元。

2、受整个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雅视科技的生产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导致其持续亏损。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进

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推进业务转型，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对雅视科技100%股权的出售。

3、公司通过加强精益管理，挖潜增效、技改创新，充分调动和运用现有资源和产能，努力开拓市场，提升经营业绩。

三、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05135号《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301,227,665.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854,961.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98,514,503.75元。

四、公司申请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0条的规定，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13.2.1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度业绩情况，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综上，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